

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草案總說 明

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憲法法庭之旁聽、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考量憲法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其錄音、錄影程序，以及憲法法庭就錄音、錄影資料之利用與保存等事項，均有予以規範之必要，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法庭之公開透明，爰依上開法律之授權，擬具「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共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有關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及其他公開程序，其錄音及錄影之規定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在憲法法庭內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憲法法庭錄音、錄影之開始及終止規定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、其他公開程序之公開播送方式，及未行公開播送之公開程序適當之公開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憲法法庭公開程序之錄音、錄影內容保存期限，並依其儲存方式分別規定其保管人員及方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，除憲法法庭已主動公開之內容外，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並明定由審查庭裁定許可；考量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亦包括其他在場陳述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規定其加密方式及相關限制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八條）